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收到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收到

簽呈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
於恩施造紙廠

事由：為實習期滿懇請派回縣工作由

一、竊 生等

奉令來廠實習遵

鈞座勉勵努力學習瞬息已

滿前經廠方甄別試驗據示成績尚屬優良惟近王廠長面

談裁減員工無法盡用擬調

生等

往他處工作查本省建設計

劃首在建設各縣為基石

生等

身為工科學生固應為本省

建設事業而効勞努力於基層工作擬回縣宜都服務似為適

宜且我縣建設事業尚居萌芽時期在在急需振興

生等

既

為本縣人豈能無責尤况為負建設責任者故呈請調派回

縣從事建設使縣建設事業循建設新湖北計劃蒸蒸日上

日六以完成新湖北而鞏國防

二理合備文呈請

鈞座俯登

生等

實情給予照准是為德便

謹呈

廳長朱

高工實習生

謝家模

章新民

謹簽